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代理人 徐慶昇

相對人 黃云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云又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簽訂本約之日起算36個月至117年2月12日止，約定還款方式為每月僅繳息36,000元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並於114年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本筆抵押物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經公證書公證之債權債務、借款債務或本票、支票之票據債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2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3月起，即未繳

01 付息，尚欠本金3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  
 02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金錢借貸  
 03 契約書、欠款帳務明細資料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  
 04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
 05 等為證。

0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云又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 07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10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麟洛鄉	麟忠		278-60		0	0	72.97	全部	

17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
001	39	民生路281之 16號	麟忠段278- 60地號	鋼筋混 凝土 造、四 層樓房	合計	一層42.77、二層 42.16、三層 42.16、四層 25.75，總面積 152.84	陽台 13.32、 雨遮 5.96	全部	

